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164號

上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素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所為112年度簡字第91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偵查案號：112年度偵字第902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原審判決後，僅檢察官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審理中表示只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64號卷第129頁），是揆諸前揭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部分審理，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等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故就此量刑所依附之部分，均援用原審判決所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自民國109年間迄至原審判決前，有多達20件竊盜前案（均不構成累犯），顯見被告素行不良，且一犯再犯；又被告前因妨害公務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9年10月22日以109年度審簡字第2120號判決判

處有期徒刑2月，於110年4月24日執行完畢，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構成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是起訴書具體請求量處有期徒刑1年，以示懲戒，然原審判決判處之刑度未達竊盜罪法定刑之中度，顯不符罪刑相當之比例原則，亦未於判決理由中說明為何不適用累犯加重規定，而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誤，請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按刑事審判之量刑，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而量刑之輕重，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法院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號、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96年度台上字第76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除不得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外，並應具妥當性及合目的性，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95年度台上字第6617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經查，原審判決業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敘明量刑係審酌被告非無正常工作能力，竟為圖一己之利，不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應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動機、目的、竊取之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失非鉅、前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及被告於原審訊問時自陳高

職畢業之智識程度，之前從事清潔員，日薪約新臺幣（下同）1,500元，離婚，有2名小孩，目前跟小孩同住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及其精神狀況，暨檢察官於起訴書求刑有期徒刑1年，但考量被告所竊商品價值尚屬輕微，檢察官之具體求刑顯然不符比例原則且過重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拘役5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1,000元折算1日。本院認原審量刑時，已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就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刑輕重應審酌之事項，於法定刑度範圍內，詳予考量審酌而為刑之量定，且已就檢察官上訴書所指摘之內容即被告前有多起竊盜前案及檢察官具體求刑之意見等情狀斟酌並敘明在內，而未逾越公平正義之精神，亦無濫用裁量職權情事，自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核無不合。

㈢至檢察官上訴意旨另以被告前因妨害公務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9年10月22日以109年度審簡字第21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於110年4月24日執行完畢，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構成累犯，原審判決未於判決理由中說明為何不適用累犯加重規定，而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誤等語。惟查，檢察官起訴時並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有所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有本案起訴書在卷可稽（見本院112年度易字第250號卷第5至6頁），故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裁定意旨，法院僅得將被告之前案紀錄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之量刑審酌事由，自無許檢察官事後於上訴程序，以被告之前案應改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為由，指摘原判決未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違法或不當。是以，檢察官指摘原審判決未說明被告為何不適用累犯加重規定，而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誤乙節，核無理由。

㈣綜上，原審判決之量刑未逾越法定範圍，亦未違反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自屬妥適，應予維持。是檢察官以量刑不當為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3條（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

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啟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騰月提起上訴，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李世華

法　官　李東益

法　官　林琬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鄭可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91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素貞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027號），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112年度易字第250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素貞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王素貞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5日12時26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號「淡水捷運站」之「7-11」便利商店-新滬站門市，竊得「黑松沙士」汽水1瓶(價值新臺幣〈下同〉29元)、「舒跑」運動飲料3瓶(合計共105元)及「曼陀珠」糖果32條(合計共704元)等物後離去。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簡淑芬於警詢中之證述內容相符，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上開錄影擷取畫面及查獲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佐，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證相符而足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上開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爰審酌被告非無正常工作能力，竟為圖一己之利，不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恣意以上開方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應非難；惟念其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動機、目的、竊取之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失非鉅、前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及其於本院訊問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之前從事清潔員，日薪約1千5百元，離婚，有2名小孩，目前跟小孩同住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及其精神狀況(詳亞東紀念醫院病歷)，暨檢察官於起訴書求刑有期徒刑1年，但考量被告所竊商品價值尚屬輕微，檢察官之具體求刑顯然不符比例原則且過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㈢被告竊取之商品業已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存卷可查，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蔡啟文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正忠